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強制檢測公告詳情

1. 任何在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七日中午十二時至下午六時曾身處香港山頂山頂道 118 號山頂廣場（不包括巴士總站）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須於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或之前接受檢測。受檢人士若在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七月二十七日期間已進行檢測，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2. 任何在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八日中午十二時至下午六時曾身處香港新界大嶼山東涌達東路 18-20 號及文東路 41 號東薈城（只包括商場）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須於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或之前接受檢測。受檢人士若在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七月二十七日期間已進行檢測，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3. 任何在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八日中午十二時至下午六時曾身處香港新界大嶼山東涌東涌纜車站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須於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或之前接受檢測。受檢人士若在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七月二十七日期間已進行檢測，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